**专利事务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受托人）：武汉中知诚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光谷鼎创国际1904室

联系人:高天环         联系电话：18140682877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专利服务申请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有关专利申请事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服务事项的工作进程。

2、甲方应当如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将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代理费交给乙方，在收到乙方文件当日内协助完成乙方要求的必要文件的补充、签署、确认等行为和事项；

4、甲方应当知晓，专利授权后每年应该按时缴纳年费维持，否则会产生滞纳金直至专利权终止，甲方逾期未办理的，因此导致权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待甲方申请的专利下来受理通知书，后期正式授权后，按照专利局的要求自行缴纳专利申请费、登记费、年费。

6、本次双方合作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获知或共同完成的甲方的知识产权信息、原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技术成果、改进、商业秘密等进行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申请。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就办理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供咨询、资料收集、整理、撰写、修改、文件递交等服务。

2、自收到甲方申请文件和代理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完善专利撰写，经甲方确认后，向专利局提交上述专利申请文件。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服务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涉及特殊资质要求的，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事务。

4、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如专利局提出补正、驳回等任何要求，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5、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专利受理书、授权公告、专利证书之内告知甲方，并应甲方要求将原件交给甲方。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的代理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始，至甲方专利成功授权或最终驳回时止。  
 6、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乙方对甲方的技术、商业信息及企业内部情况和资料保密，若将甲方的技术、商业信息及企业内部情况和资料泄露，乙方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包括：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专利 |
| 单价（元） |  |  |  |
| 件数（个） |  |  |  |
| 合计（元） |  | | |

费用合计：￥ （ 大写： 圆整）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名 称/姓 名 | 证件号 |
| 第一申请人 |  |  |
| 第二申请人 |  |  |
| 发明人信息 | 姓名 | 证件号 |
| 第一发明人 |  |  |
| 第二发明人 |  |  |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内，甲方向乙方个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整），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

3、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中知诚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1001 0260 0000 00560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允许，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协议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权利方公开该秘密为止。

乙方只能作为被委托方，为代理委托方的专利申请工作而使用该专有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时将委托事项所必需的申请文件资料提交给乙方或延迟支付有关合同款项而导致申请时间拖延或其他不利后果，应自行承担责任。

2、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乙方请求指示函中指示的必要行为和事项而导致时间拖延、费用增加或权利丧失等不利后果，应自行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失误而不能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务，乙方应退还给甲方相关委托事务的服务费；若因甲方或甲方技术的原因导致专利未授权，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